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0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外担保额授权基础上调整了2022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21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9:15至15:00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（朗姿大厦）16层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43,126,9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95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1,448,1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57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678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678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94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678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9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3,100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0%；反对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3%；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51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36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52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3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出席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韩骐瞳、韩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2日